

**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受災戶  
中繼屋借用申請書**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本人\_\_\_\_\_居住之住宅，因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致無法居住，有修復或重建家園之需求，爰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申請借用中繼屋作為臨時居所，並願遵守及切結下列事項：

- 一、 本人已詳閱「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受災戶借用中繼屋分配及管理執行要點」等相關法規，願遵守一切規定，並保證本人以下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正確無誤，如有不實而違反規定情事，願負法律責任。
- 二、 若本人非屬重災戶住宅之地政機關登記建物所有權人，或 114 年房屋稅繳款書、房屋稅籍證明書上所載之納稅義務人時，已確認前述對象確無入住本案中繼屋之需求。未來借用期間前述對象向國土管理署表示有入住中繼屋之需求，經查證屬實者，本人及同住者同意無條件放棄入住資格，並於規定期限內遷離，如有虛偽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本申請案委託代理人代為申請者，如有虛偽不實，申請人及代理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 代理人與申請人之關係：\_\_\_\_\_

代理人身分證字號：\_\_\_\_\_ 代理人連絡電話：\_\_\_\_\_

**【申請期限：114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五)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必填）**

申請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申請人身分別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所有權人【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所有權人之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所有權人之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長期照顧或老人福利主管機關評估應轉介至長期照顧機構或安養機構者					
戶籍地址	縣 鄉/鎮 村 ____市____市/區____里____鄰					
受災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村 花蓮縣光復鄉____里____鄰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縣 鄉/鎮 村 ____市____市/區____里____鄰				
借住人數 (含申請人本人)	_____人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手機：			
設備需求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床墊(寬 150 公分*長 188 公分*高 18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屋內冰箱(容量 250 公升；寬 54.5 公分*深 56 公分*高 167 公分)					

**【備註】**住宅所有權人指地政機關登記之建物所有權人或 114 年房屋稅繳款書、房屋稅籍證明書上所載之納稅義務人。但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及房屋稅籍登記時，依 114 年水費或電費繳納憑證所載之用戶認定。

## 二、申請項目(可複選)(實際借用地點及房型以國土管理署分配結果為準)

<input type="checkbox"/> <u>台糖宿舍</u> :花蓮縣光復鄉大進村糖廠街 12 號 2、3 樓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既有宿舍(無電梯及無障礙設施，房型包含一房型、二房型、三房型(僅 1 間))	<input type="checkbox"/> <u>台糖組合屋</u> :花蓮縣光復鄉新庄段 868 至 876 地號土地興建之組合屋(房型皆為二房型)
--	--

- 【備註】 1. 一房型至多 2 人、二房型至多 4 人、三房型至多 6 人入住。同一受損住宅門牌以申請 1 戶中繼屋為原則。申請入住人數逾各房型人數限制時，但申請人舉證同住者與其具親屬關係且有實際居住需求，國土管理署視實際情形酌予增加分配戶數。
2. 台糖宿舍原則限申請人及同住者無 65 歲以上長者或下肢障者申請。

## 三、同住者基本資料(必填)(請依優先入住順位依序填列)

優先入住順位	姓名	稱謂 (與申請人關係)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年/月/日)	是否為行動不便者	最近一年度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資料清單檢附方式
1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自調 <input type="checkbox"/> 代調 簽章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自調 <input type="checkbox"/> 代調 簽章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自調 <input type="checkbox"/> 代調 簽章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自調 <input type="checkbox"/> 代調 簽章
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自調 <input type="checkbox"/> 代調 簽章
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自調 <input type="checkbox"/> 代調 簽章
7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自調 <input type="checkbox"/> 代調 簽章
8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自調 <input type="checkbox"/> 代調 簽章
9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自調 <input type="checkbox"/> 代調 簽章
1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自調 <input type="checkbox"/> 代調 簽章

#### 四、申請案切結事項（必填）

項 次	切結 事項	說明	申請人簽 名或蓋章
(一)	補件 規定	本人確認本案檢附文件、申請書資料填寫無誤，後續審查如有缺漏經通知仍未補件者，視同放棄申請。	
(二)	居住事 實、修 繕或重 建需求	本人於災害發生時，確實居住於本申請書所載之受災地址，且因本次災害致原居住住宅無法居住而有修復或重建家園之需求。倘日後經查證與事實不符，本人同意終止借用契約。	
(三)	重複享 有資源	本人同意自借用中繼屋之日起，放棄接受租金補貼、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之安遷賑助、其他同性質之住宅補貼與入住衛生福利部之災民安心住政府幫你付專案及交通部觀光署短期安置旅宿。但申請重建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不在此限。	
(四)	入住 分配	本人瞭解同一門牌之受損住宅，以申請 1 戶中繼屋為原則。 倘因本人及同住者人數合計超過 4 人時，應提出親屬關係證明文件且確有實際居住需求，再由國土管理署依整體中繼屋可供借用之情形，酌予增加分配戶數。本人同意依國土管理署分配結果(包括但不限於地點及房型)入住，絕無異議。	
(五)	實際 入住	本人瞭解借用中繼屋之申請人及其同住者應為實際入住者。	
(六)	借用 期限	本人瞭解且同意借用中繼屋期間為 1 年，續借以 1 次為限，並不得超過 1 年。	
(七)	居住關 懷與管 理配合 事項	為辦理財產盤點、各項設施之維護檢修、關懷訪視等，本人同意配合國土管理署或委託經營管理者辦理相關事宜，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八)	投遞 地址	<p>本人同意本案相關書面通知，依下列方式為送達處所，如因拒收或無人收受而致退回時，以郵局第一次投遞日為送達生效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借用期間開始前，依本申請書所載之<input type="checkbox"/>戶籍地址<input type="checkbox"/>受災地址<input type="checkbox"/>通訊地址為送達處所。(請擇一勾選)</li> <li>借用期間開始後，依借用房屋之地址為送達處所。</li> <li>借用期間結束後已遷離，若未主動告知後續相關文書送達處所，依本申請書所載<input type="checkbox"/>戶籍地址<input type="checkbox"/>受災地址<input type="checkbox"/>通訊地址為送達處所。(請擇一勾選)</li> </ol>	

## 五、檢附文件及申請條件之查核

檢附文件		審核	
		已檢附	需補件
1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同住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同住者如無國民身分證，應檢附於申請日前一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3	受災住宅之權利證明文件  地方長期照顧或老人福利主管機關評估應轉介至長期照顧機構或安養機構者	1. 有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房屋稅籍登記：受災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114 年房屋稅繳款書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書影本、房屋稅籍證明書 2. 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114 年水費或電費繳納憑證影本  經花蓮縣政府長照主管機關評估應轉介至長期照顧機構或安養機構之證明文件	
4	申請日前一個月內，申請人及同住者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查詢清單		
5	申請人非所有權人時，應檢附申請人與所有權人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6	經花蓮縣政府、該縣鄉（鎮、市）公所或村（里）長出具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受災戶房屋毀損受災證明、公告拆遷或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張貼危險標誌之證明文件		

## 六、審核結果

符合：

類別	房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一房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房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三房型
配住地	<input type="checkbox"/> 台糖宿舍 地址(房號)： 入住人序號：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房號)： 入住人序號：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房號)： 入住人序號：
	<input type="checkbox"/> 組合屋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房號)： 入住人序號：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不符合，原因：  (一)申請人之資格不符或違反本要點相關規定且無法補正。

- (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
-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申請。
- (四)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偽造或變造情事。
- (五)所載連絡電話及地址有誤致無法通知。
- (六)其他： \_\_\_\_\_

收件人員：\_\_\_\_\_

審查人員：\_\_\_\_\_

單位主管：\_\_\_\_\_